附件1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中的作用，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资源配置，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核准和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规定的监管职责，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内容】**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归集评价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第四条【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全面覆盖、权益保护原则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五条【工作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统筹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统筹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处室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评价信息归集、评价信息核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 第二章 评价信息归集

**第六条【信息内容】** 本办法所称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公共信息，执法部门在履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监管信息，以及信用修复、投诉举报等其他信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项目单位的信用状况。

**第七条【公共信息】** 公共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的登记注册、司法裁判及执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等信息。

**第八条【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主要包括市、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九条【信息归集】**  公共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依托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获取，监管信息主要通过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归集，投诉举报信息由执法部门及时反馈至统筹部门。

# 第三章 信用指标评价

**第十条【指标构成】**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公共信用状况、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两个维度构成，分别按40%、60%的分值权重，基于归集的评价信息进行评分。公共信用状况采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相应予以加减分。

**第十一条【评价方法】** 参照《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信用分值范围为350—950分。其中，基础分值为350分，计分范围600分。基础分值与以上两个维度相关评价指标得分的加总结果为项目单位信用分值。

**第十二条【信用等级】** 根据信用分值划定信用等级：

（一）900分以上，信用等级为A级（优秀）；

（二）750（不含）-900分，信用等级为B级（良好）；

（三）600（不含）-750分，信用等级为C级（中等）;

（四）350-600分，信用等级为D级（差）。

**第十三条【默认等级】** 项目单位相关评价信息缺失无法开展信用评价的，信用等级原则上默认为B级。

**第十四条【等级熔断】** 项目单位被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第十五条【评价周期】** 信用评价每年度1月和7月各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别于相应月底动态更新。评价时采用项目单位当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之前最长连续三年的监管信息，以综合、充分评估判断项目单位信用状况。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市、区发展改革委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双随机”检查、政务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共享至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并依法依规推进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第十七条【“双随机”检查】** 依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项目单位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项目单位，可合理降低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项目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项目抽查；对信用等级为C级和D级的项目单位，适当提高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八条【政务服务】** 结合信用等级，对项目单位依法依规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项目单位，在评优评先、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办理政务服务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项目单位，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对列入国家或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其他应用】** 按照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务领域的部门共享。在保障项目单位权益基础上，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惠企活动中的社会化应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系统支撑】** 相关评价信息统一归集至市经济信息中心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计算自动生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接入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业务系统，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信息核查】** 项目单位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若认为信用评价所使用的评价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等情形的，可提出信息核查申请。统筹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二条【信用档案】** 统筹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单位信用档案，将项目单位相关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确保信用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及动态更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2 年XX月XX日起试行。

 附件：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

 域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附件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

信用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类别** | **序号**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 **第一部分：公共信用状况（权重40%，分值240分）** |
| 直接采用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值范围为0—100分），乘以系数2.4得出分值 |
| **第二部分：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权重60%，分值360分）** |
| **减分项** | 1 | 是否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及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60分3.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200分4.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300分 |
| 2 |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是否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备案变更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提供虚假信息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60分3.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100分4.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300分 |
| 3 |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60分3.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200分4.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300分 |
| 4 | 是否存在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100分 |
| 5 | 是否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60分3.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200分4.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300分 |
| 6 | 是否依法在线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 1.行政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每项减20分2.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每次减100分 |
| 7 | 投诉举报 |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2次（含）以上，并经行政检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减20分 |
| **加分项** | 8 | 信用修复 | 1.受到从轻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40分2.受到一般处罚的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60分3.受到一般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80分4.受到从重处罚的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完成修复后加100分 |

备注：1.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5号）执行

 2.信用修复是指《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办法（暂行）》（京社信联办发〔2020〕6号）规定的情形